附件三

○○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　號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住址：　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號

一、台端貴管所有在本**市、**縣（市）之非都市土地，業已依照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其結果如附清冊，除於月日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外，特予通知。

二、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月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三、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員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直轄市、縣（市）長

編定結果清冊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編　定　結　果	備　註
				○○區○○用地	
				○○區○○用地	
				○○區○○用地	
				○○區○○用地	
				○○區○○用地	